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 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情况说明

区财政局：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进一步推进荔湾区中医药一条街建设，配套中医药产业用房，为群众提供充足的卫生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发展情况及相关会议精神，根据《关于研究部署我区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相关工作的会议纪要》（荔区长会纪 17 届〔2022〕6 号）等文件要求，区中医医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区发改局申请调整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项目估算总投资从 55700.75 万元调整至 8000 万元。现在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调整的必要性

区发改局于 2021 年 8 月批复《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55700.75 万元，获得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但是在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 2021 年 10 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布的《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对区中医院

扩建拟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保护控制要求，由于项目用地狭长，面积紧张，按现行规划条件，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只有约 1.1 万 m²，设置床位 70 床，不能满足与广东省中医院合作建设乳腺病专科医院不少于 2 万 m² 的建筑面积、150 床的目标规模要求，无法继续推进与广东省中医院的相关合作获得效益最大化；二是项目周边主要道路狭窄且为单行线，按原有的建筑方案实施可能会造成未来周边交通压力过大影响群众就医和周边居民出行。三是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依据《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的要求，区中医医院需要新增规范的发热门诊。鉴于上述原因，为更好的统筹区内医疗资源布局，系统规划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进一步提升荔湾整体医疗卫生水平，建议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二、项目调减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调整如下：一是计划将存善东街 1 号建筑面积约 525 平方米的公房改造作为国医馆使用；二是将长寿院区西侧二层现状建筑与医院主楼进行整体改造，涉及面积约 722 平方米；三是依据《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要求，将西侧 HR-4 地块（现状为停车场）改造为发热门诊，建筑面积约 720 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次调整后项目估算总投资从 55700.75 万元调减至 8000 万元，减少 47700.75 万元。其中基建工程投资 1972.55 万元（包含建安工程费：1519.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1.07 万元，预备费用 111.65 万元，建安工程费单方：7727.19 元/m²），医疗设备采

购费 1073.54 万元，建设用地使用费 4953.91 万元。

四、资金来源

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五、可研调整批复情况

区发改局已于 2022 年 7 月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事项进行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荔湾区中医医院关于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说明



（联系人：温嘉欣，联系电话：8189011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文件

荔中医〔2023〕27号

签发人：谭桂云

荔湾区中医医院关于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 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调整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情况说明

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为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进一步推进荔湾区中医药一条街建

设，配套中医药产业用房，为群众提供充足的卫生保障，后续项目具体推进过程中，结合我院现状实际发展情况及相关会议精神，我院已于2022年7月申请调整了《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关于调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区发改局于2021年8月批复我院的《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荔发改投批〔2021〕21号），但是在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由于项目用地狭长，面积紧张，根据《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对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按现行规划条件，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只有约1.1万m²，设置床位70床，不能满足与广东省中医院合作建设乳腺病专科医院不少于2万m²的建筑面积、150床的目标规模要求，无法继续推进与广东省中医院的相关合作及获得效益最大化；**二是**项目周边主要道路狭窄且为单行线，按原有的建筑方案实施可能会造成未来周边交通压力过大影响群众就医和周边居民出行。**三是**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依据《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的要求，我院需要新增规范的发热门诊。鉴于上述原因，为更好的统筹区内医疗资源布局，系统规划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进一步提升荔湾整体医疗卫生水平，建议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二、调整主要内容

按照《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建设内容拟调整如下：**一是**计划将存善东街1号建筑面积约525平方米的公房改造作为国医馆使用；**二是**将长寿院区西侧二层现状建筑与医院主楼进行整体改造，涉及面积约722平方米；**三是**依据《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要求，将西侧HR-4地块（现状为停车场）改造为发热门诊，建筑面积约720平方米。项目工程建设时间由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及来源

本次调整后项目估算总投资从55700.75万元调减至8000万元，减少47700.75万元。该项目在2021年申请获得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专家评审意见情况

为确保调整方案的科学可行我院组织有关方面的5位专家对《可研报告》进行评审并修改完善。

五、可研调整批复情况

区发改局已于2022年7月批复我院《关于调整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荔发改投批〔2022〕26号）。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

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
2023年6月8日

(联系人：周彩霞，联系电话：18102800318)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关中医药 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调整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项目代码：2102—440103—04—01—282031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2〕26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关中医药 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荔湾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拟建设地块范围的保护控制要求，为更好的统筹区内医疗资源布局，系统规划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进一步提升荔湾整体医疗卫生水平。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荔湾区长寿路以北、宝华路以东地块以及荔湾区中医医院长寿院区。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将存善东街1号建筑面积约525平方米的公房改造作为国医馆使用；二是将长寿院区西侧二层现状建筑与医院主楼进行整体改造，涉及面积约722平方米；三是依据《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要求，将西侧HR-4地块（现状为停车场）改造为发热门诊，建筑面积约720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次调整后项目估算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519.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41.07万元，预备费111.65万元，设备采购费1073.54万元，建设用地使用费4953.91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项目请按本次批复的内容实施，原《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荔发改投资〔2021〕21号）不再执行。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7月21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主要设备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设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设计、监理未达到招标条件，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2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荔湾区中医医院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归档1份, 共印3份)